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

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3.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451,258,369 股调整为 451,243,369 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仓储客户，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高暂时闲置冷库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可以满足仓储在水果采购旺季短期资金需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仓储客户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小军、张建君、许晓芳

2023 年 10 月 11 日